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

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六、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和应急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八、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九、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

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支付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十、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

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十一、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十二、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十三、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四、“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十五、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7 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类	款		
1	2	3	4
		合 计	1,711.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3.42
301	01	基本工资	840.67
301	07	绩效工资	197.4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61
302	01	办公费	25.26
302	02	印刷费	4.43
302	04	手续费	0.23
302	05	水费	1.17
302	06	电费	21.30
302	07	邮电费	12.37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12

302	11	差旅费	12.13
302	13	维修（护）费	11.19
302	16	培训费	0.6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88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10
302	26	劳务费	8.6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72
302	28	工会经费	10.86
302	29	福利费	47.3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7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4.91
303	01	离休费	14.13
303	02	退休费	29.06
303	05	生活补助	24.15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18.82
303	13	购房补贴	258.75